本版投稿邮箱:ycwbtg@163.com

阅读

我与“地坛”

□马小梅(宁夏银川)

书架上这本《我与地坛》大概是在北京王府井书店买的,忘了在扉页上留下“某年某月在某地购买”的信息,所以,有些吃不准这本书的渊源。

初读《我与地坛》是在高中课本,那时并不理解史铁生在讲什么,文章的中心思想要靠老师解读才能似懂非懂。第二次读《我与地坛》是在某次远行的火车上,我也还很年轻,对人生和苦难都还没有太多的思考。再读《我与地坛》已至不惑,掌心刻下了岁月的年轮,命运的褶皱里藏着太多猝不及防的风雨——那些被失眠啃噬的日夜,那些在苦难里反复泅渡的时刻,都成了生命砚台里的墨色,在岁月的宣纸上洇染出深沉的哲思。

我想经典文学作品最大的意义大概就是常读常新、常思常悟,20岁读有20岁的新奇,30岁读有30岁的感悟,40岁读有40岁的通透,无论什么年岁,书还是那本书,文字还是那些文字,只因经历了岁月的磨砺,更能理解作者的心意,这也许就是共鸣吧,既看见作者笔下的人间,也寻得见自己心中的山河。

我也很想找到一个“地坛”,在那里与天地、与命运,与自己对话。史铁生说:想念地坛,主要是想念它的安静。那安静,是一个无措的灵魂,不期而至仿佛走回到生命的起点。试想,一个风华正茂的年轻人,突然失去了行走的能力,要靠轮椅度过余生,于谁而言都是天降横祸。然而,越是苦难越要有对生命的敬畏。就命运而言,休论公道。

如果,你认真思考一切不幸命运的救赎之路究竟在哪里呢?我想答案应该是智慧和悟性。然而,不是所有人都能获得智慧和悟性,丑女造就了美人,愚讹举出了智者,懦夫衬照了英雄。这是史铁生在命运待他不公时,他的开悟和智慧,他接纳了残疾,接纳了不完整的自己,才写出饱含生命热力的文字。他的文字里,没有对命运的怨怼,只有与无常共处的从容。当他写下“死是一件不必急于求成的事,死是一个必然会降临的节日”,便已将生死参透;当他在母亲的背影里读懂了隐忍的爱,在古柏的年轮中窥见永恒的流转,那些在苦难碾压过后的思想解放,最终都化作了照亮人性的光。

命运接二连三地捉弄,我也一次又一次寻找安静的“地坛”,每一次都以为走到了生活的尽头,可历经对人生的再三体悟,凭借着倔强和韧劲,一次又一次柳暗花明。后来,渐渐明白困住我们的并不是事情本身,而是思想。疾病也好,苦难也罢,我们无需向别人解释什么或者澄清什么,乱花渐欲迷人眼的世界里,归根到底其实只有我和我自己。

史铁生的地坛承载了他的苦难与重生,而我的“地坛”散落在生活的七零八碎里,它不是固定的场所,而是一种心境,一种认清了生活真相,并依然热爱生活的心境。每当感到疲惫、迷茫、无措时,我便会走进自己的“地坛”,在那里慢慢寻找自己、读懂自己,理解生命的厚重与温柔。

在我40岁的人生渡口,我突然明白所谓的“地坛”,不过是我们与自己和解后,在心底生长出的一方净土,无论命运抛来怎样的惊涛骇浪,只要心有“地坛”,便能在喧嚣中守住内心的清明,在无常里寻得永恒的安宁。

地坛的安静,不是与世隔绝,而是寻得自己、做自己。

绿意盎然。 摄影 精霊

诗语

夏天的绿(外一首)

□耿庆鲁(山东德州)

时光的手
叩响夏季的门环
时令的大脚
踩下一个个夏的印章

夏天的炽热
蓬勃了草木的生机
在万物生长的画卷上
描绘浓墨重彩的绿

水田里的秧苗
绿成一行行的诗
青蛙端坐在池塘里
高唱爱情的词

荷叶舒展开来
从水中抬起身体
蜻蜓在水面上点来点去
布下一圈圈的涟漪

所有的生命都在拔节生长
麦穗在灌浆
青杏在变黄
红樱桃跳到了孩子们的手中

夏天的绿
奏响草木葱茏的乐章
在天地间回响
是那么的美妙和动人

种田的父亲

种田的父亲
总是踏着岁月的节拍
手中握着耕种的秘诀
在故乡的大地上作画

秋天种下的小麦
在春天长得郁郁葱葱
那青绿的色彩
就是春天的底色

年前种下的油菜花
绽放成金黄的海洋
以浓厚的笔墨
绘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父亲的果园里
桃花烂漫成一片云
那一片红霞
宛如夕阳的光辉

院子里的槐花
绽放一树的洁白
仿佛是一场春天的雪
落在了槐树上

父亲的心中
始终记挂着农事
却忘了自己的生日
甚至是自己的年纪

随笔

野草的心跳

□韩晨阳(北京通州)

野草的生命力让人惊异,在墙根下、马路牙子旁,甚至在家中的花盆里,都能看见它们的身影。但要说印象最深刻的野草,莫过于我在郊外一堵水泥墙上看到的那一株。

水泥墙生出一道歪斜的裂缝,竖向伸展,像天空劈下的一道闪电,将墙体划成泾渭分明的两段,细小的裂缝像植物的根部,繁杂而又混乱,又如龟背上的甲骨文,好像要诉说些什么,却兀自沉默下来,任由人去解读。

在裂缝处,一株野草生在其中,或因为得不到充足的营养,它显得蔫巴巴的,缺了草特有的朝气。虽然沮丧般低垂着身姿,但它仍努力晃荡着小脑袋,好奇地将头探出了水泥缝隙中,留下一抹绿色的草尖尖,享受着来之不易的阳光。这抹绿色中和了水泥墙本身的沉闷,就像安上了一个富有生气的绿色心脏,“咚咚……咚咚”,我与那株野草,两种心跳声仿佛合二为一了。

野草脚下的一方泥土是从何而来,谁也不得而知。也许是砌墙的时候,水泥墙中遗留了部分泥土,也许是在一个深夜,一场沉默的雨后,点滴甘霖流进狭窄的夹缝中,卑微地堆积起丁点养分,成为滋养着野草成长的养料。

一想到“草”,我就会想到“草莽、草包、草根”一类的词语,似乎“草”天生带有一种基础的、平凡的、乏味的意向,人们潜移默化地把草定义为了一种普遍而普通的东西,却忽略了草本身的柔情和韧劲。“就算你留恋开放在水中娇艳的水仙,别忘了山谷里寂寞的角落里,野百合也有春天”,像《野百合也有春天》歌曲中说的那样,人人都爱美丽动人的水仙,谁会在乎山谷的野百合,路边的一株野草呢?

野草的外在是温驯而沉默的,从不尝试违抗自然给它定义的身份。风一吹,草便恭顺地低下头,任由风的摆弄,吹乱它的头发;雨打下来,便欣然承受,不停弯腰,点头致意;人类踩过,便承受其重量,弯下柔软的身躯,任其碾过身躯,不发一言。正是它们的“软”,赋予了它们对抗“硬”的能力。

野草的内心是热烈而倔强的。依稀记得小区里有一块无人管理的公共区域,那是专属于野草的地盘。人为了节约时间,在野草上踩出了一条狭长的小路,无数路人经过,直到土地被踩得硬实。野草暂时退却了,退到小径的两旁,但这只是权宜之计,它有充足的时间聚集力量,总要等待一个最好的时机。随着时间推移,经过小径的人逐渐变少,野草感受到了。经过几小时、几天、几个月,干硬的土黄色被纯粹的绿挤压,消弭于某天的清晨。

小径消失了,野草簇拥在一起,一齐伸出它们的枝叶,阻拦路过的人,宣誓这片土地的主权,有人依然想从此处通过,却发现无处落脚,野草没过了他的膝盖,所有野草都在拒绝他的到来。野草再次占据了本属于它的领土。

城市的灯光如昼,把这些野草的身体照得若隐若现,散发出一种油亮的光泽,好像受到了一种感召般,它们鼓足了勇气,把种子延伸向城市那边,缓慢地前行着。

它们有的是时间。

值班主任/李振文 编辑/刘文静 版式/童玮 校对/马骞 杨进峰